

# 長榮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座談會

## 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0月5日(週一)13:30-15:30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黃伯和 副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會議記錄：李芳瑜、劉慧苓

一、主席開場：(略)。

二、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說明簡報：簡報人林憲宏主任 (略)。

協助回應單位：1. 教務處(教資中心): 教學助理、研究生獎助學金

2. 研發處: 兼任研究助理

3. 學務處: 服務助學工讀生

4. 人事室: 勞、健保

三、出席人員意見陳述與回應：

問題	回應
1. 計畫主持人(老師)：科技部計畫僱用學生，學生偏向學習型，保險已很多、從事研究工作較為單純、協助老師做研究也是一種學習。學生研究成果的歸屬明訂是否合宜？	副校長：對價關係都是勞雇形式雇用必須有勞健保，學習型必定與課程相關，學生學習成果必須實際顯現出來，是現行的要求。
2. 計畫主持人(老師)：研發處提供學習勞雇型態同意書，是否科技部計畫允許學校有選擇性？用科技部的計畫經費雇用學習型的學生是否合理？若學習型轉為勞雇型，須將經費另外撥付勞健保費，對於學生工作時間不多來說並不合理。	1. 研發處：科技部約用人員任用條例認定學生兼任助理分為學習型與勞雇型的雙軌並行制。 2. 人事室主任：針對學習型研究成果歸屬問題可參考簡報著作權規定部分，為勞動部、教育部、科技部三部會議研擬而訂，可提供老師參考。

<p>3.計畫主持人助理：研究成果著作權歸屬部分，無論老師或同學是否共享，是否須於契約後再簽一份同意書？</p>	<p>研發處回應：這部分將協助向科技部確認。</p> <p>確認結果：依教育部先前之規定，老師與學生可事先簽署約定書之部分，故本依規定提供”長榮大學研究計畫學習型兼任助理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與專利權之歸屬約定書”範本於本處室網頁供老師及兼任助理參閱，如附件。</p>
<p>4.學生：學校工讀時間有 40 小時的限制，跨單位工讀是否也限制為 40 小時，是否會影響勞健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副校長：若為常態性 40 小時的工讀，學校投保程序部分就能免除每日繁複作業程序，學校未強制一定須工讀 40 小時，若學生工讀時數太低，仍需每月繳付固定勞健保費，於學校及學生皆較不划算，若學生為清寒或單親家庭需申請獎助學金部分，仍可以向本校校牧室詢問相關事宜。</li> <li>2. 學務長：單親或非自主性離職皆有專案申請，可至網頁上參考。</li> <li>3. 學務處：因本校現行學生兼任助理加退保是以人工方式進行，每日加保人數過多無法一一準確交叉比對、加保型態也呈現多樣性，且於每月加保成本分攤部分無法精準估算，學校部分仍然期待學生能盡量以單一單位工讀加保為主。若學生於單一單位工讀無法達到 40 小時，且又需要工讀收入，可先告知經費單位，由單位之間協調，但若是個案太多仍是有困難度。</li> <li>4. 人事室主任：本校於 10 月初當日加保就有 303 人，且完全以人工方式進行，還須核對重複同學部分及成本核算部分，學校單位人力方式無法負荷，還請同學於電腦系統完工前多多見諒。</li> </ol>

<p>5.學生：若每月超過 40 小時，會產生什麼影響？</p>	<p>人事室主任：超過 40 小時就需看看是否符合加保健保的標準，以不同作業程序執行。</p>
<p>6.學生：因我本身工作目前每月為 44 小時，又兼有教學助理的工作，每月加總為 60 小時。</p>	<p>1.學務處:學生每月工讀金額若提高，勞健保費級距也會相對提高，學生個人負擔也會相對增加。</p> <p>2.人事室主任：教學助理與工讀生為不同經費來源，須由兩單位經辦人做內部協調成本部分分攤，經費核算部分也較為複雜。</p> <p>3.副校長:感謝同學分享情況讓學校知道，學校會針對情形作後續討論及協調。</p> <p>4.教務長：若學生為跨單位工讀，學校部分無法知曉學生整月的工讀金總額，超過 10004 元會影響學校進用身障學生及原住民學生的比例，學校目前限制學生為單一單位工讀，主要是為了統合學生工讀金的部分。</p>
<p>7.副校長:若學生跨 3、4 單位工讀，勞保帳單如何呈現或核對？</p>	<p>人事室主任：於系統建置完成之前，須由人工一一勾稽核對，若未勾稽出來，會發生重複情形。盡量單一化，符合現行法規規範為本校目前執行方向。</p>
<p>8.用人單位:本單位因學生工作期間持續 3 個月以上，故須以勞健退三合一方式進行投保，10、11、12 月投保健保部分是確定的，但因學生 1 月份只工讀至 1 月中即學期末結束，健保部分還須由學校轉出再由學生自行轉入，等 2 月份開學又從家裡轉出再轉入學校投保，此部分是否一定須經過如次繁複手續，或是應該如何做較為合宜？</p>	<p>人事室主任:因現行規範如此，只要符合投保標準，理應配合執行，至於單位之間如何配合，還須討論商議再行為之。</p>

<p>9. 人事室主任:關於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草案)是否有任何疑問或需要修正的地方?若各位都無異議,我們將把此原則後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p>	<p>出席人員:無異議通過。</p>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同日下午 15 點 30 分。

# 長榮大學研究計畫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務僱用型態同意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先確實詳細閱讀下面內容，並於以下型態【擇一】勾選及簽名※

<b>型態</b>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型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勞僱型助理
<b>處理原則</b>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務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b>定義</b> 屬課程學習者，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非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1)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本校依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2. 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內容，與其專業領域或論文研究相關，計畫主持人（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為其指導教授。	勞動部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兼任助理，並受學校或計畫主持人指揮監督，從事協助計畫工作，而以提高勞務獲致工資為目的者。
<b>權利義務</b> 依本校學生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等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b>差勤紀錄</b> <b>研究成果歸屬</b> 1.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學生享有著作權。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 2. 研究成果依專利法第 5 條第 2 項，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發明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3. 與校外機構簽有契約之計畫，其著作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使用依該契約約定辦理。	應按時簽到退班並備有出勤紀錄供檢核查機構及相關單位查核 協助或參與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規定，本校享有智慧財產權本校。 2. 依專利法第 7 條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本校。
<b>兼任助理同意簽名</b>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	1. 同意恪遵勞動法規並遵守本校具勞僱關係計畫人員之相關規範。 如：應按實際工作時間親自辦理簽到退班及中途離職應辦理離職手續等。 2. 同意職務所生研究、教學或其他成果，係歸屬本校。 3. 支領之工資，同意依本校及計畫補助單位規定報支。 4. 外籍學生應就業服務法規定申請工作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擔任勞僱型兼任助理。
<b>計畫主持人同意簽名</b> 兼任助理簽名： (親自簽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兼任助理簽名： (親自簽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b>注意事項</b> 本同意書一式三份由兼任助理、計畫主持人及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自存乙份。	計畫主持人簽名： (親自簽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b>學生就讀系所</b> <b>計畫名稱</b>	<b>聘期起迄</b> <b>計畫編號</b> <b>經費來源(含科款部)</b>

## 長榮大學研究計畫學習型兼任助理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與專利權之歸屬約定書

立約定人 指導教師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兼任助理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因學生擔任研究計畫兼任助

理，並參與研究計畫之學習活動，故依規定於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與專利權之歸屬，茲同意協議如下：

## 壹、著作權歸屬：

-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因指導教師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則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
-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因指導教師不僅為觀念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則學生及指導教師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雙方享有共同著作權。
- 兼任助理參與教師研究計畫，所協助完成之研究成果，以教師為著作人。其著作權之歸屬，依補助或委託機構之規定辦理。
- 其他約定事項：\_\_\_\_\_

## 貳、專利權歸屬：

-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
- 指導教師如對學生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亦為共同發明人，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同享有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
- 兼任助理參與教師研究計畫，所協助完成之研究成果，以教師為發明人，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依補助或委託機構之規定辦理。
- 其他約定事項：\_\_\_\_\_

立約定書人 甲方 \_\_\_\_\_ (簽名或蓋章)  
 乙方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依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7 日函頒「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辦理。本約定書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存一份。